

吕梁市能源局文件

吕能源行审发〔2019〕6号

吕梁市能源局 关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龙山煤业有限公司 60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初步设计变更及环保篇章的批复

汾阳市能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上报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龙山煤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变更的请示报告》（汾煤字〔2019〕5号）文件及相关资料收悉。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龙山煤业有限公司是经山西省煤矿企业

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晋煤重组办发〔2009〕43号、晋煤重组办发〔2010〕79号文核准的兼并重组整合矿井，主体企业为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60万吨/年。原吕梁市煤炭工业局以吕煤规字〔2012〕599号、吕煤基字〔2012〕709号文批复矿井地质报告和项目初步设计，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吕梁监察分局以吕煤监监察〔2013〕33号文批复初步设计安全专篇。2013年4月，原吕梁市煤炭工业局以吕煤基发〔2013〕324号文批准该项目开工建设；2018年12月，原吕梁市煤炭工业局以吕煤行审发〔2018〕24号文批准该项目重新开工建设，建设工期30个月（2018年12月13日-2021年6月13日）。原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为其换发了采矿许可证，批准开采2-11号煤层，矿区面积10.8599平方公里。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矿方委托原设计单位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优化和变更，并编制了初步设计环保篇章。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组织专家进行了技术审查，经过设计单位修改、补充和完善，专家复核后，形成《关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龙山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变更〉的评审意见书》（并煤设咨字〔2019〕15号）。结合评审意见和你局审查意见，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计可采储量及服务年限的调整计算。矿井设计可采储量由原设计的64.93Mt调整为64.199Mt，设计服务年限由

原设计的 77.3a(其中一水平 15.9a,二水平 61.4a)调整为 76.4a
(其中一水平 15.1a,二水平 61.3a)。

二、同意工业场地位置调整。由原设计的利用原福富煤矿工业场地作为风井场地、在井田中部上组煤无煤区新选工业场地调整为在井田南部“高 3-4”钻孔附近新选工业场地。

三、同意井田开拓方式的设计调整。由原设计的在工业场地新建主斜井和副斜井、在风井场地新建回风立井调整为在工业场地新建主斜井、副斜井和回风立井。主斜井净宽由 5.1m 调整为 5.2m,净断面积由 15.8 m^2 调整为 16.33 m^2 ,倾角由 23° 调整为 15° ,斜长由 904m 至一水平(至二水平 1007m)调整为 552m 至一水平(至二水平 787m),设人行台阶和扶手,担负矿井原煤提升及人员运送任务,兼作矿井的进风井及安全出口。副斜井净宽由 4.0m 调整为 4.2m,净断面积由 11.88 m^2 调整为 12.8 m^2 ,倾角由 23° 调整为 20° ,斜长由 871m 至一水平(至二水平 993m)调整为 463m 至一水平(至二水平 591m),设人行台阶和扶手,担负矿井除人员外的全部辅助提升任务,兼作矿井的进风井及安全出口。回风立井净直径由 $\phi 4.5\text{ m}$ 调整为 $\phi 6\text{ m}$,净断面积由 15.9 m^2 调整为 28.26 m^2 ,垂深由 344m 至一水平(至二水平 420m)调整为 258m 至一水平(至二水平 328m),设梯子间,为矿井的专用回风井和安全出口。

四、同意水平设置、大巷布置、采区划分及巷道长度的设计

调整。全井田划分为两个水平，一水平标高由原设计的+620m调整为+760m，联合开采2号、4号、5号煤层；二水平标高由原设计的+580m调整为+720m，开采9+10+11号煤层。由原设计的在井田中部布置一组东西向大巷，两翼布置回采工作面调整为沿5号煤层南部边界（陷落柱X3北侧）东西向布置一组巷道，以陷落柱X3与冲刷变薄带为界南北布置一组上山巷道，单翼布置回采工作面。由原设计的“四巷”布置，胶带大巷沿5号煤层布置，回风大巷沿2号煤层布置，在2号、5号煤层中各布置1条轨道大巷调整为“三巷”布置，胶带、轨道及回风巷道均沿5号煤层布置。由原设计的全井田一、二水平各划分为2个采区调整为全井田一水平划分为3个采区、二水平划分为2个采区。首采区由原设计的一水平一采区调整为一水平二采区。井巷总长度由10067m调整为11375m，掘进总体积由131077m³调整为148154m³。

五、同意井底车场及硐室的设计调整。取消2号煤甩车场、上组煤井底煤仓，主斜井与上组煤胶带下山之间通过溜煤眼贯通。永久避难硐室位置由原设计的副斜井井底车场附近调整至上组煤甩车场西侧二采区胶带下山与轨道下山之间。

六、同意大巷运输设备选型调整。二采区胶带下山带式输送机由原设计的带速2.5m/s、PVG1000整芯阻燃抗静电胶带机调整为带速2.0m/s、ST/S1600型阻燃抗静电胶带机，防爆电机由1台132kW调整为2台250kW；新增架空乘人装置。二采区轨道下

山辅助运输的无极绳连续牵引车型号由 SQ-80/75kW 型调整为 SQ-90/132 型。

七、同意井下开采设备选型调整。综采工作面刮板输送机由 SGZ630/220 型调整为 SGZ630/264 型, 液压支架由 ZY5000/09/20 型调整为 ZY3600/08/18 型, 刮板转载机由 SZB730/75 型调整为 SZZ-764/160 型, 破碎机由 PLM1000 型调整为 PCM110 型, 探水钻由 TXU-200 型调整为 ZQJC-2000 型。综掘工作面探水钻由 MYZ-200 型调整为 ZQJC-2000 型。

八、同意通风系统计算调整。矿井通风方式由原设计的中央分列式调整为中央并列式, 总风量由 $65 \text{ m}^3/\text{s}$ 调整为 $80 \text{ m}^3/\text{s}$ 。通风容易时期、困难时期负压分别由 701.85Pa、2163.68Pa 调整为 533.13Pa、1219.92Pa, 等积孔分别由 2.34 m^2 、 1.33 m^2 调整为 4.12 m^2 、 2.73 m^2 。

九、同意主要设备选型调整。主斜井带式输送机带宽由 800mm 调整为 1000mm, 电动机由 1 台 400kW 调整为 2 台 250kW; 架空乘人装置电机功率由 45kW 调整为 37kW, 驱动轮直径由 1400mm 调整为 1200mm。副斜井单绳缠绕式提升机型号由 JK-3.5/2E 型调整为 JK-3/31.5 型, 由配 560kW 直流电机调整为配 500kW 交流变频电动机。矿用防爆对旋轴流式通风机型号由 FBCDZ(B)-8-No22/2 $\times$ 160kW 型调整为 FBCDZ-10-No27/2 $\times$ 220kW 型。矿用自平衡耐磨泵型号由 MD200-100 $\times$ 4(P) 型调整为 MD200-50 $\times$ 4(P) 型。矿用潜水电泵

型号由 QKSG200-30×14-450 型调整为 BQ200-320/8-280/W-S (10kV) 型。地面压缩空气站空气压缩机由原设计的 2 台增加至 3 台, 2 台工作、1 台备用。

十、同意地面生产系统、地面运输与总平面布置、地面建筑、给排水和采暖系统、建设工期等的设计调整。将原设计的 2 台 DZL4-1.25-P 型蒸汽锅炉及 1 台 DZL2-1.0-P 型蒸汽锅炉调整为 2 台 WNS7-1.0/115/70-Q 型全自动燃气热水锅炉。工业建(构)筑物总体积由 89573.3m^3 调整为 58171.7m^3 , 行政、公共建筑总面积由 15459.6m^2 调整为 16302.6m^2 。

十一、同意供配电系统调整。由原设计的新建 1 座 10kV 变电所调整为新建 1 座 35kV 变电所。双回路供电电源由引自龙峰 110kV 变电站调整为分别引自乔家庄 110kV 变电站和西程庄 110kV 变电站。

十二、同意环保篇章设计内容。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认真落实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十三、同意矿井投资概算调整。矿井总概算由 60691 万元调整为 71046.67 万元, 其中: 井巷工程为 20415.03 万元; 土建工程为 11505.71 万元;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为 16383.74 万元; 安装工程为 6605.02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7676.08 万元; 工程预备费为 4380.99 万元; 建设期利息 3540.11 万元; 铺底流动资

金 540.00 万元。吨煤投资由 1000 元调整为 1175.11 元。

十四、本次设计变更批复未涉及内容仍按照吕煤基字〔2012〕709 号文件批复的内容执行。

十五、原则同意井上下各系统安全设施及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等变更内容，且以最终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为准。

十六、涉及环境影响、职业卫生、水土保持、消防等方面的设计内容及设施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执行；尽快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变更手续。

十七、在建设过程中，你局要督促建设单位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制定防止水害、瓦斯、顶板、机电、运输、火灾等隐患发生的安全技术措施，确保矿井安全建设。

特此批复

吕梁能源局

2019 年 3 月 14 日

抄送：相关科室。

吕梁市能源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4 日印发